

A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2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张石洪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融合，抓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”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5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实施好2023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”的建议

今年以来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，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。截止目前，已争取衔接补助资金共

计 4164 万元，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054 万元。为发挥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效益，牵头组织相关部门，结合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发展实际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报县政府批准，实施专项衔接资金项目 19 个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做好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筛选和评审”的建议

一是认真总结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，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实施效率和项目质量。二是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项目评审标准，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，合理安排时间和资源，确保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。三是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操作，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等因素，对项目的可行性、技术方案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，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四是及时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，密切监控项目进展，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和资源分配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加强项目绩效管理”的建议

一是强化绩效管理、监督、检查，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维护制度，确保资产责任清晰，有人用有人管，确保项目长期有效地发挥作用。二是按照建成一个、验收一个、投产一个的原则，加快项目后期收尾工作，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。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确保

项目的质量和安全。

通过对“关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融合，抓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”的办理，有利于促进我们在安排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，要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规定，合理分配资金，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，让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8月11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建松，

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7号提案的答复		
张石洪委员： 关于关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融合，抓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实施好2023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
	当年完成事项	截止2023年5月30日，已争取衔接补助资金共计4164万元，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054万元，实施专项衔接资金项目36个
	当年推动工作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已全部分配完毕，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已全部开工
	明年待落实事项	争取更多上级补助资金，让资金发挥更大效益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做好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筛选和评审
	当年完成事项	通过组织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筛选和评审工作，纳入实施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共36个。
	当年推动工作	已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和评审会议2次
	明年待落实事项	通过细化衔接资金项目筛选和评审标准，发展更多可行性强，带动性好的优质项目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加强项目绩效管理
	当年完成事项	针对每一个开展的项目，如实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
	当年推动工作	做好项目绩效公示工作

明年待落实事项	强化绩效管理、监督、检查，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维护制度		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1.现场协商照片 2.相关答复文件	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函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A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杨建松	联系电话	

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张石洪	提案编号	(2023) 27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融合,抓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 类)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5 月 30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提案者 签名	张石洪 2023 年 5 月 30 日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：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	日期： 2023年5月31日	
提案号	27号	案由	关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融合, 抓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	
办复情况	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	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百分制评议	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(40分)	是		40	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(15分)	是		15	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(15分)	是		15	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(15分)	是		15	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(15分)	是		15	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	合计	100

